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2187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含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依據：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9782 號函第 2 條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641 號函第 13-16 條同意備查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31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教務會議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三、已完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之初稿。
- 四、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通過，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通過。資格考核以具備在學身分即可申請。
- 六、前款資格考核項目以學術論文投稿、論文計畫書審查、系所專業課程成績規範為原則。

前項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之採計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須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但因特殊情況若經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之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前項第四款所稱「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其比對結果以 25%(含)以下為基準(排除參考文獻)，惟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如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合理比率且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至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

二、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屆齡退休前一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如學生論文主題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性有所疑義，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如因研究需要而有延聘本校兼任教師、外校教師之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得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定之。

四、為避免利益關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二、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

二、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屆齡退休前二年內不得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如學生論文主題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性有所疑義，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如因研究需要而有延聘本校兼任教師、外校教師之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得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現任助理教授同等職級，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定之。

四、為避免利益關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依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與提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依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十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定稿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以學位考試期限後 6 個工作日為限(若遇次學期開學，繳交期限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公告)，第二學期以學位考試期限後 12 個工作日為限。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因故未能即時公開，請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u>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規範各學位考試委員間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
第八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u> 三、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	第八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三、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一、規範各學位考試委員間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 二、本條文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增列現任助理教授同等職級條件；如擬聘委員因應學科稀少或特殊性，又非屬第一至三款之產官學研法人等職，倘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得適用第四款，其資格之認定基準，仍依規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之。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u>現任助理教授同等職級</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定之。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定之。	